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

平扶发〔2019〕9号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第一批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平扶发〔2019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第一批配套资金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：2019 年度新增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1 万元，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1 万元，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80.89988 万元，共计 1452.89988 万元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

94 号)、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平政办发〔2017〕95 号)、

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的通知》(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 号)、《关于印发《平利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(平脱贫办发〔2018〕99 号)和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平扶发〔2019〕7 号), 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支出进度, 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监测重要依据, 请专款专用, 严禁挪用, 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 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附件: 1.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第一批配套资金安排计划表;

2.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第一批配套资金项目明细表。



抄送: 县财政局。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